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
邊境管制、入境檢疫措施調整
情形、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
之醫療照護以及雇主如何兼顧
勞工基本權益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 111 年 4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升溫，邊境管制、入境檢疫措施調整情形、醫療體系如何兼顧民眾之醫療照護以及雇主如何兼顧勞工基本權益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，管控境外移入風險

因應本土疫情升溫，持續落實邊境管制與入境檢疫措施，對於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，暫緩入境，商務人士、緊急及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，且暫停旅客來臺轉機；同時，監測國際疫情與國內防檢疫量能，及因應 Omicron 變異株特性，滾動調整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；目前入境檢疫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加嚴把關搭機前核酸檢驗報告

自本(111)年 1 月 4 日起旅客搭機前應檢附之 COVID-19 核酸檢驗報告調整為「2 個日曆日內採檢之報告」，藉由縮短檢測至搭機期間，提升檢驗報告準確性、減少境外移入風險。

二、抵臺「落地採驗」或唾液採檢核酸檢驗

自本年 1 月 11 日起陸續實施機場「落地採驗」，針對美加、紐澳、東南亞、印度、韓國、中東及歐洲等航線，旅客抵臺時進行快速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入境通關程序，搭乘防疫車輛前往檢疫處所；檢驗結果陽性者，直接後送專責醫院或加強版防疫旅

宿/集中檢疫所，強化邊境攔截效能；此外，考量美加及紐澳疫情趨緩，本年4月18日起移除落地採驗措施，回歸「唾液採檢」，其他航線則持續執行。

三、強化落地採驗高陽性率航線之檢疫措施

自本年4月7日起陸續要求越南航班旅客，除持搭機前2日內PCR檢測報告外，增加「搭機前6小時內抗原快篩報告」措施，有效減少境外移入病例增加之國內醫療量能負擔。

四、滾動式調整來臺旅客居家檢疫措施

考量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等病毒特性，自本年3月7日起，入境旅客一律需進行10天居家檢疫，檢疫期滿續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同時須於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進行PCR及快篩檢測。

貳、擴大醫療應變量能，及時提供民眾醫療照護需求

一、即時掌握國內總床數，確保床數充足

截至本年4月15日，全國總床數(專責+負壓)共5,161床，空床數共3,038床(空床率58.9%)；中央集中檢疫所(50家)全國總床數共6,570床，空床數共2,304床(空床率35.1%)；地方加強型防疫旅館(6家)全國總床數共1,195床，空床數共313床(空床率26.2%)。

二、強化輕重症分流收治

自本年4月14日起，調整COVID-19確定病例輕重症

分流收治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醫院：收治中重症、高齡(70 歲以上)、血液透析、懷孕 36 週以上確診者。若住院病患已無住院需求者，可依分流收治原則下轉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得採居家照護。
- (二)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：收治無症狀、輕症且年齡未滿 70 歲、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(如孩童)，或懷孕未滿 36 週之確診者。
- (三) 居家照護(啟動縣市)：未滿 65 歲，無血液透析、懷孕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，得採居家照護管理。
- (四) 專責病房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原則均以 2 人一室收治；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可依房型同室收治 2 人以上。

三、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

為保障確診民眾就醫安全及居家照護期間就醫需求，已規劃提供多元醫療管道，增進就醫可近性：

- (一) 建構全天 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平臺：由急診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全天提供緊急醫療諮詢服務，利用網路科技建構健康益友 APP，COVID-19 確定病例居家照護個案可下載使用。
- (二) 建置多元遠距醫療方案：民眾可循現行視訊診療模式，撥打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門診掛號專線，或上網掛號，約定診療時間。醫師視訊看診開立處方，可由藥

師調劑送藥到宅取得藥品，或親友代為領藥。如輕症者病情出現變化，可立即詢問或轉診到醫院。

參、持續落實在臺移工防疫管理及入境移工檢疫措施

我國移工來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個國家，在臺總人數約 60 萬人，亦滾動調整移工邊境檢疫及境內防疫措施，落實移工防疫管理，兼顧防疫安全與產業運作。

- 一、在臺移工比照我國國民待遇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鼓勵移工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；目前在臺移工第一、第二劑之接種率已分別達 97%、92%；追加劑接種率亦已達 45.5%，並持續督請雇主及仲介鼓勵移工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提升移工群體保護力。
- 二、已修訂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要求企業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，指定「防疫長」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建立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分艙分流機制，以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以兼顧企業持續營運及勞動權益。
- 三、於本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」，雇主得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。產業類移工來臺前，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；抵臺時，配合落地採檢，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且進行快篩，並遵循防疫指引規定。

肆、結語

考量全球 COVID-19 疫情持續且 Omicron 等變異株仍流行，加上國內本土疫情升溫，現階段防疫以「減災」為目標，優先控制國內本土疫情，有關邊境開放及入境檢疫措施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，並視國內醫療及防疫量能逐步調整，在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原則下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